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0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崔建跃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崔建跃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工会四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朱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崔建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附：朱东海先生简历：

朱东海，男，1961年9月出生，全日制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1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6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本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和《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以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5号）（以下简称“本批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

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8-00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停牌自2018年2月5日起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资产的公平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1月15日。

2018年2月9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

质押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该公司3,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该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该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8,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累计质押8,29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1%。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于2016年2月4日以所持有的本公司债券为标的发行了2016年可交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永泰EB1(137005.SH)

3、发行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4亿元

5、发行日期:2016年2月2日

6、债券期限:24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8、到期日:2018年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在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兑付本金及利息。

9、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可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

10、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平台挂牌。

在换股期限内本期债券未发生换股，永泰集团为本期债券换股而开立的股票质押登记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2018年1月18日，本期债券完成了回售及利息支付，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亿元；2018年2月8日，本期债券完成了剩余金额1.4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并予以摘牌，同时永泰集团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交换股份和对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的无限售流通股146,558,025股申请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将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解除质

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出借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登记日

永泰集团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9,750,000 0.39% 699,750,000 0.39% 2018/02/09

合计 699,750,000 0.39% 699,750,000 0.39% 2018/02/09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出借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登记日

永泰集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0,760,000 0.36% 660,760,000 0.36% 2018/02/09

合计 660,760,000 0.36% 660,760,000 0.36% 2018/02/09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上述股份质押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质押股份共计4,016,654,9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33%。

永泰集团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4

股票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8-0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董事、总经理谢晶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先生,于2018年2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62.92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后续增持计划:董事、总经理谢晶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继续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300万股(含2018年2月9日已增持部分)。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不低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

●董事、总经理谢晶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先生,董事、副总

经理、监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承诺,自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其2018年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谢晶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俊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

2、本次增持前,谢晶先生、王俊勇先生、何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发展前景及战

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

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份数(万股) 本次增持价格(元/万股)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万股)

谢晶 董事、总经理 2018/02/09 0 120.34 122.99 120.34

王俊勇 监事会主席 2018/02/09 0 133.56 112.41 133.56

何永祥 监事会秘书 2018/02/09 0 120.34 122.99 120.34

5、后续增持计划:谢晶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

场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不低于200